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进展的公告》；2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贵部对以上公告内容表示关注。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问题回函如下：

1、《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进展的公告》显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0 亿元，临沂大成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 亿元。有媒体报道，临沂大成恒达为你公司管理团队出资组建。请你公司核实以上情况，说明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 27 条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与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进行交易，暂无需要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投”）、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临沂城投、临沭城投均不是公司关联方，该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临沂城投、临沭县城投与临沂大成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大成”）等共同发起设立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及第十章“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特定范围内的“交易”满足一定指标要求或构成“关联交易”的才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手续。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与投资基金暂未进行交易，暂无需要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后续，如公司与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或进行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进展的公告》，临沂城投、临沭县城投与临沂大成等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据公司核查，临沂大成由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组建，公司未投资或参与临沂大成的组建，公司未投资或参与投资基金的组建，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司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受让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拥有的相关资产用于抵债，相关资产主要用于生产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等，上述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可形成互补，公司将增加部分新产品，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宽。请公司说明本次抵偿资产与公司原有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抵债资产对公司经营及发展的必要性，是否确为公司所需。

回复：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依托国内各大研究平台专注水溶肥、液体土壤理剂、生物刺激素的研发与生产。项目采用的内循环复分解法制水溶肥、双加压法制硝酸等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使得中国拥有了世界级品质的水溶肥，可为农户提供水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诺贝丰用于抵偿公司预付款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等产品的经营性资产，上述产品均为新型肥料产品。诺贝丰资产转让给公司后，能够与公司原有产品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出金正大“以作物为核心，给用户带来价值”的目标，充分发挥出作物高产营养解决方案的优势，帮助

种植户提质增产，同时树立产品的价格竞争壁垒，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1）产品互补优势

目前，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经济作物区种植户对高效、环保的农资品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复合肥、控释肥等大田作物产品，本次资产转让后，金正大借助诺贝丰水溶肥技术优势、液体土壤调理剂技术优势、生物刺激素技术优势，提供高效绿色的水溶肥、液体肥、生物刺激素类产品，针对更多农作物形成套餐，形成全套种植业解决方案，与公司原有产品实现互补，能够满足经济作物区的市场需求，为金正大向经作区转型助力。

（2）营销互补优势。

公司推出“三减三提升”生态种植模式，聚焦“减肥、减药、节水”和“耕地质量提升、作物产量提升和农产品品质提升”，以实现化肥、农药各减施 30%，节水 50%，粮食作物增产 10%，经济作物增收 20%的目标。本次资产转让后，可以实现技术、产品与市场的有效融合。在营销上，公司针对作物制定出套餐化、方案化解决方案，以技术营销为核心，推广全套种植业解决方案，聚焦经作重点县、聚焦重点经济作物，以作物高产营养解决方案推动套餐肥销售，水溶肥、液体肥及土壤改良类系列产品可促进公司套餐肥销量，树立产品的价格竞争壁垒，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3）诺贝丰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可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如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可以部分解决公司支付诺贝丰大额预付款问题，对于以前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解决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诺贝丰本次以资抵债的资产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好的技术价值和市场价格，能与公司的原有产品和营销形成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和市场竞争，部分解决公司支付诺贝丰大额预付款问题，受让诺贝丰的部分资产确为公司所需，具有交易的必要性。

3、本次参与抵偿预付款的诺贝丰的资产账面价值 77,008.00 万元，评估值 108,032.07 万元，用以抵偿诺贝丰应返还公司相应金额的预付款。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各项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评估过程，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未考虑土地存在抵押及固定资产产权瑕疵的原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上述风险。请评估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评估增减值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77,008.00 万元，评估值 108,032.07 万元（含税），评估增值 31,024.07 万元，增值率 40.29%。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含税价值，资产转让方应按照法定税率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增值税金额可用于抵扣，具体以交易双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1、房屋建筑物：

(1) 评估增减值分析

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汇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房屋建筑物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减值原因分析
资产原值	26,699.01	29,744.42	3,045.41	11.41	账面原值主要由建安工程费用、建设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三部分构成，在 2016 年之前的为营改增之前的账面价值、在 2016 年-2017 年的为营改增之后简易计税状态下的不含增值税的账面价值、在 2017 年之后的为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状态下的不含增值税的账面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均为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且房屋建筑物建设于 2015-2019 年，现行工程造价比当时的工程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水平的提高，是造成评估原值增加的原因。
资产净值	22,045.96	27,518.82	5,472.86	24.82	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评估参考的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 50 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 20 年，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 30 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 20 年，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评估增值。

(2) 评估方法、评估过程

1) 评估方法

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评估过程

在评估工作进行中，由产权持有单位将需要参加评估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项目按评估要求填写评估申报表，提供主要建设工程结算书及当地造价信息等资料。

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进行检查，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分析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构成，经核实产权持有单位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主要由工程费、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组成。评估人员结合收集到的竣工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及评估值。

2、机器设备

（1）评估增减值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情况汇总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器设备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减值原因分析
资产原值	76,403.94	90,090.20	13,686.26	17.91	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值，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基础费，发生的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和联合试运转费用组成，本次评估原值为含增值税价值，设备购置于 2015 年-2020 年，近几年设备制作对应的材料费，发生的制作、安装、设计等人工费等都有一定增长，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资产净值	50,622.91	71,202.61	20,579.69	40.65	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评估参考的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评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耐用年限为 12-18 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 10 年，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评估增值。

（2）评估方法、评估过程

1)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进行核查，对设备进行现场勘

察。

经核实，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主要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联合试运转费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1) 评估增减值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汇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土地使用权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增减值原因
4,997.33	4,301.58	8,235.91	3,934.33	91.46	原始入账价值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或交易价款、耕地占用税等；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且因土地取于 2013 年前后，取得地价平均成本 200 元/m²，截至评估基准日地价水平约为 325 元/平米，相比取得成本有较大增幅，因土地为稀缺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供应不足，致使地价上涨，近年来临沭县地价有较大幅度增长，故造成评估增值。

(2) 评估方法、评估过程

1) 评估方法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①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2) 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明细表，进行账

表核对, 查看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入账凭证等资料, 并进行了现场勘查, 主要包括待估宗地现状开发和利用情况、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记录。在实施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 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 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作价和撰写有关说明。

4、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情况汇总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增减值原因
1	专利权			1,014.17	1,014.17	100	(1) 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 (2) 纳入评估范围的 12 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硝酸钾生产线, 为生产硝酸钾的关键技术, 具有一定的价值; (3) 企业相应发明专利都在当期费用化, 无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	软件		37.55	60.57	23.02	61.3	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为软件的购置价格。评估结果为含增值税价值, 企业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摊销, 账面值较低, 评估采用市场法, 价值相对较高, 导致评估增值。
	合计		37.55	1,074.74	1,037.19		

(2) 评估方法、评估过程

1) 评估方法

①对于外观设计专利-肥料袋、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温室水肥药一体化系统, 由于未产生直接收益, 且可替代性较强, 更新换代较快或不直接参与企业化肥的生产经营业务, 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 12 项发明专利, 由于涉及的发明专利均已用于企业硝酸钾生产线中, 其经济寿命年限、预期收入水平等可以做出合理的预测, 因此,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 12 项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对无明确使用期限且目前市场销售的软件, 评估人员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 以评估基准日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评估过程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等资料进行核查，并对相关生产线进行实地勘察。

(二) 土地存在抵押及固定资产产权瑕疵

土地存在抵押及固定资产产权瑕疵事项如下：

1、土地

评估报告中对于土地抵押事项进行了披露：“鲁（2020）临沭县不动产权第 0005970 号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抵押金额为 39,034,875.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在本次交易中诺贝丰将与银行方面进行协商，经银行方面认可或者在交易之前由诺贝丰进行解除抵押，达成一致意见后完成交易。同时，诺贝丰承诺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解除抵押权利并使其满足办理权利转移过户登记的条件。如届时诺贝丰未能解除该宗土地的权利限制导致无法办理过户登记，则上市公司将按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 34,378,795 元人民币从抵债金额中相应扣减。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房屋建筑物

评估报告中对于房屋建筑物无证事项进行了披露：“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已经由企业进行权属说明，明确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所有，不涉及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房屋建筑物办证前的建设手续主要为“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截至目前，产权持有单位各生产线房屋建筑物均办理了其中的大部分手续，暂未达到房屋办证条件，因此产权持有单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影响正常使用。由于办理各项手续的办理费用较低，对评估结果无重大影响。

(三)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披露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结果为含税以及工程造价上涨、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土地价格上涨等原因分

析合理；对于存在产权瑕疵的状况进行了披露，对于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已经由企业权属说明，由于办理各项手续的办理费用较低，对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无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前，公司对诺贝丰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25.13 亿元；交易完成后，预付款项余额约为 14.3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剩余预付款项的后续解决计划。

回复：

根据诺贝丰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诺贝丰以资抵债相关交易完成后，诺贝丰针对剩余预付款项将通过合法渠道筹措其他资产或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力争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以消除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投资”）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的供货义务提供保证。公司将积极与金正大投资和万连步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承诺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针对金正大投资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情况，公司已向金正大投资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另外，对于出现无法实施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等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2021 年初至《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诺贝丰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313.07 万元，其中诺贝丰向公司供货 838.04 万元，诺贝丰向公司采购产品 300.94 万元；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 555.31 万元，诺贝丰陕西向公司采购产品 70.51 万元；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 1,548.27 万元。请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说明公司在诺贝丰大额预付款项无法偿还的背景下，依然与诺贝丰形成采购及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回复：

一、公司持续向诺贝丰采购的原因

2021 年初至《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采购水溶肥、土壤调理剂等产品，采购总额 1,393.35 万元。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原因如下：

（一）根据公司与诺贝丰签订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诺贝丰就水溶肥项目、液体土壤调理剂项目、生物刺激素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诺贝丰专注于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研发与生产，拥有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专注开发推广新型肥料和提供种植业解决方案拥有渠道和服务优势。公司与诺贝丰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的有效融合。公司以前年度从诺贝丰公司采购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继续从诺贝丰采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截至《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日，诺贝丰与公司《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相关预付款项余额 251,267.52 万元人民币。公司采购诺贝丰产品将加速诺贝丰还款还货义务的履行，持续降低公司预付诺贝丰款项余额。

二、公司持续向诺贝丰销售的原因

2021 年初至《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销售普通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等产品，销售总额 1,919.72 万元。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如下：

（一）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诺贝丰及其子公司先向公司付款，公司后向诺贝丰交付货物。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不会增加公司应收及预付诺贝丰的款项金额。

（二）诺贝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具备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向诺贝丰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可提升公司的销量，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与诺贝丰进行采购与销售符合商业逻辑。

6、根据你公司、诺贝丰与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向公司供货结算金额低于 2018 年、2019 年承诺的累计供货金额，则按实际供货金额进行结算，结算后公司的预付货款仍有余额的，诺贝丰应当返还并按年化 8% 的利率支付利息。金正大投资和万连步先生承诺对诺贝丰向公司的供货义务提供保证，若诺贝丰违约导致公司损失，金正大投资和万连步先生承诺优先代诺贝丰向公司偿还或赔偿公司全部损失。请你公

司说明是否已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向诺贝丰追讨相关利息，并向金正大投资和万连步先生要求赔偿损失，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公司一直在积极督促诺贝丰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未放弃获取利息的权力，在公司的协调下，根据诺贝丰出具的说明，待本次诺贝丰以资抵债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督促诺贝丰就剩余预付款项通过合法渠道筹措其他资产或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力争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以消除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金正大投资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的供货义务提供保证。公司将继续积极与金正大投资和万连步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承诺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金正大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要求，对金正大投资承担公司与诺贝丰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连带担保责任，已向金正大投资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对于出现无法实施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公司将积极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等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监高一直在督促公司尽快解决诺贝丰预付款的问题，并积极督促诺贝丰完成相关供货、还款、以资抵债相关事项，并已督促公司完成金正大投资重整时的债权申报，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7、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你公司以预付货款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发生大额资金往来，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28.45 亿元，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性质及可回收性等。同时，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19 年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被大信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大额预付款是否构成事实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以诺贝丰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抵偿预付款项的交易是否为以次充好、变相掏空上市公司。

回复：

（一）大额预付款是否构成事实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年5月，公司、诺贝丰与金正大投资和万连步先生签订《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诺贝丰就水溶肥项目、液体土壤调理剂项目、生物刺激素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诺贝丰专注于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研发与生产，拥有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专注开发推广新型肥料和提供种植业解决方案拥有渠道和服务优势。公司与诺贝丰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的有效融合。

根据公司与诺贝丰的战略协议，2018年-2020年公司向诺贝丰预付货款，用于采购诺贝丰的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产品。诺贝丰承诺在公司支付预付款后按供货计划向公司供应产品并给予价格优惠。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诺贝丰向公司供货结算金额低于2018年、2019年承诺的累计供货金额，则按实际供货金额进行结算，结算后公司的预付货款仍有余额的，诺贝丰应当返还并按年化8%的利率支付利息。金正大投资及万连步先生对该协议项下诺贝丰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在战略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公司对诺贝丰的付款进度控制不严，导致预付款金额超过采购进度。同时，2019、2020年度，公司受市场环境及疫情的影响，销售未能达到预期，公司要求诺贝丰放缓供货速度，导致诺贝丰实际供货金额小于计划金额。

公司与诺贝丰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预付款项均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战略合作协议到期，诺贝丰尚未履行完毕供货或还款义务，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并避免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积极督促诺贝丰履行义务，并积极与诺贝丰协商，诺贝丰通过继续供货、还款或通过资产以资抵债等方式继续履行义务。

（二）诺贝丰的资产生产的产品具有技术价值和市场价格

诺贝丰依托国内各大研究平台专注水溶肥、液体土壤理剂、生物刺激素的研发与生产。项目采用的内循环复分解法制水溶肥、双加压法制硝酸等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诺贝丰本次以资抵债中涉及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主要为以下生产线及产品：

（1）水溶肥装置，生产线两条，产能共计40万吨/年，产品为水性肥料。

(2) 硝酸钾装置，生产线两条，产能共计 25 万吨/年，产品为硝酸钾。

(3) 氟化钾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 万吨/年，产品为氟化钾。

(4) 黄腐酸钾装置，生产线共三条，其中液体生产线两条，产能为 18 万吨/年，产品为液体黄腐酸钾，粉体生产线一条，产能为 1 万吨/年，产品为粉体黄腐酸钾。

(5) 黄腐酸钾微造粒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5000 吨/年，产品为黄腐酸钾微颗粒。

(6) 海藻酸钾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000 吨/年，产品为海藻酸钾。

(7) 固体发酵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000 吨/年，产品为淡紫拟青霉、哈茨木霉、棘孢木霉。

(8) 液体肥装置，生产线两条，产能共计 5 万方/年，产品为液体肥。

(9) 硝酸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5 万吨/年，产品为 62%硝酸。

(10) 壳聚糖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000 吨/年，产品为壳聚糖。

(11) 长效缓释氮液体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30 万吨/年，产品为长效缓释氮液体肥。

(12) 微生物菌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6 万吨/年，产品为微生物菌肥。

本次诺贝丰用于抵偿公司预付款资产主要生产水溶肥、液体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等产品，上述产品均为肥料界技术前沿产品。

诺贝丰资产转让给公司后，能够与公司原有产品形成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出金正大“以作物为核心，给用户带来价值”的目标，充分发挥出作物高产营养解决方案的优势，帮助种植户提质增产，同时树立产品的价格竞争壁垒，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综上，诺贝丰本次以资抵债的资产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好的技术价值和市场价格，能与公司的原有产品和营销形成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本次诺贝丰以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抵偿预付款项的交易不存在以次充好、变相掏空上市公司，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受让诺贝丰的相应资产，可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如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可以部分解决公司支付诺贝丰大额预付款问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回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